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安南區安佃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7.22-114.6.30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 (1)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 (2)儲備教師或退休教師。

2、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②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③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依規定實施。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班級	113暑假	第一期	114寒假	第二期
申請經費(元)	78609	217185	33343	284968

八、辦理內容：

- 1、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2、辦理職前講習
- 3、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4、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5、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6、記錄及檢討
- 7、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

經輔導成績進步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拾壹、獎勵：

教師：輔導教學優良者，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之。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614105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丁玉宸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胡俊賢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
安佃國民小學
校長 蔡孜怡